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阎磊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故独立董事阎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阎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阎磊先生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离任。在补选出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阎磊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阎磊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阎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拟提名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目前，李平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李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拟聘独立董事李平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附件：

李平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1999年7月至2001年4月，担任上海市高登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4月至2007年6月，担任上海市国耀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6月至2012年5月，担任上海步界律师事务所主任；2012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思信律师事务所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李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